

“法家”新识：

FAJIA XINSHI: DAOFA RUFA YU WANGFA

道法、儒法与王法

李平◎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法家”新识：

FAJIA XINSHI: DAOFA RUFA YU WANGFA

道法、儒法与王法

李平◎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家”新识：道法、儒法与王法 / 李平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7. 8
ISBN 978 - 7 - 5108 - 5675 - 4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家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①B226.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4842 号

“法家”新识：道法、儒法与王法

作 者 李 平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6
字 数 39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5675 - 4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PREFACE

本书内容繁杂冗长，故以短序一篇申明主旨，董理思路。若无暇通览全书，读此小文亦可略知其要。

洪荒以降，人类发蒙，文明历七八千载，大小传统林林总总。中华文化所以特立于其间而历久不衰，要在自觉于“道”且向“道”而作。正所谓“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中庸》）。圣人觉悟而设教，见诸《道德》、《易传》与《春秋》。此“道”即世界本根、本原之强名，虽实难借言辞尽表，然代有志者体行亲证。是可知其要在体用不二、即体即用。

《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证道之途亦析为两端。上古证道之行，显诸政、治，分表阳、阴。主政道者崇健动、人伪，自伏羲、黄帝、颛顼、尧、舜，殆至周公，尽以阳德证道为矢的；守治道者尚阴本、因循，前有女娲、祝融、神农，后有共工、鲧、禹至于夏、商，自成一技术流传统，以阴本返道为方针。阳德证道之精神凝聚于《周易》，而阴本返道则以《禹贡》、《洪范》为集大成。

上古以降，借由政治以求人类整体性和合于道是为主流。圣贤哲人关于道与证道之理解，大凡裹杂于俗事、政务之诰命训令中。纯论义理者不得而见，更遑论玄理、真理之论。东周而后风气一转，政权衰微而智识下行，及至春秋

末年，老、孔二圣得出，“道”理为之发覆。

老聃上承殷周，下启孔丘，欲和合上古阴、阳二端，以去人伪造作之“为无为”，法天地之相，“负阴而抱阳”，以阳辅阴而致天下返道。为明此理，复戮力申说“不可道”之大“道”，不经意而开纯粹玄理之学。先秦思想至此为一大转折。其为返道而倡法象、法治、至公之术，则为后世道法家张本。

孔子受教于老聃，撷取其“道”而为之反动，崇《周易》之乾健与阳德，效法周公，本人伦而立礼教。期由人之内省、自觉、修持、体行，不假外求而自得证道。孔老之学阴阳殊途而同归于“道”，二圣虽不论“法”，然并以法制为必须，故曰“圣人抱一以为天下式”，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式”、“礼”俱“法”也；“法”即制度规范也。

夫子歿后，儒者四散，别宗分派者有之。另开一宗之最显者当属墨翟。墨子以技术人出身，受教于孔门而旋即叛离，取儒者之识而弃其阳德，上崇大禹，外法天志，主《禹贡》、《洪范》之集权专制而首为治术之“法”开立理论。其为战国学界开明“法”义，功不可没。而离孔子之阳直反禹启之阴，罔顾老子和合阴阳，又暗藏技术传统本有之“私”念，达于治术而不近道，故为后世所轻，微广罗诸术之《道藏》存一《墨子》孤本，其学不可得而闻久矣。

孔门入室弟子，或仅颜回得证悟大统。惜乎早丧，孔子身后不复统绪，众门徒虽并崇阳德证道，然各执一端以自是。曾子、思孟一系或有《家语》秘旨，立说超绝。“反身而诚”，则“万物皆备于我”，于义理观之无出其右者，然置于当世则不免“迂远而阔于事情”，终不为求霸者所用。冉有、子张等辈干禄为务，力在践行而轻立论，其所持之理不复可知。

子夏以“文学”见称，广学识而尚功利，传《易》而明乾健之义；传《书》而达开新王，立新法之旨；传《礼》而知制度建构之重。以此三者为本，又见重于魏文侯而得西河讲学，卜氏儒学由此盛于秦晋。其思想之要，一为尚健动，二为崇人道，三为因世立新法。此三者大致对应《易》、《礼》与《春秋》，由是开“儒法家”之端绪。

然卜商在魏师而不仕，或为契先师之教而欲为“素王”。有间于政权荒堕，理论致用颇为迟缓，殊难立时见效。其门人必深谙此中曲折，故纷纷一改而入

仕，但以求切于事情以践行儒道。其后学显于世者，当推李悝、吴起、商鞅。

三人俱以厉行变法和按法而治闻名，且变法改制均以成就列国富强以图霸业为矢的内容涉及军制、土地、赋税，收聚治权且反对旧贵族之特权与擅权。而立法建制与严格行法、守法作为基本治术贯注始终。此中种种与孔子之因《春秋》推变法，据《礼经》立新法别无二致。而三人论著强调君王之健动作为，片言不及法天法地或因循顺守，是尊孔而背老之意甚明。

后人但见谈“法”便目之“法家”，且言三人“出儒入法”，甚非。其实只为儒门歧出之支派，而不可谓“分宗”别立，与墨、儒关系本质殊异。然李悝诸人颇善言“法”而孔子则否，此一变化与墨家学说偏于当世不无关系。战国中期士人喜谈“法”而尚“法治”，重功利且推集权，并为吸纳墨学质素之而然。所以然者，当为墨家治术之“效率”（或曰“功效”）所吸引。至此而后，因霸术、法术以成霸道，由霸道而求王道，王道、儒道合一而臻大道的权变式阳德证道业已成型。是为“法家”中之“儒法家”。

与之相对而立者乃“道法家”。老学北渐与稷下学宫开设，融会老子之道、墨子之法与刑名之学的黄老道法之学为之大兴。黄老以老学为宗，秉持阴本返道立场，讲求因循天道而重建人域秩序。其内涵则以“道法学”、“法术论”两层为重。

战国中后期，尚阳德之儒法家与崇阴本之道法家分别而立，并以后者势重。殆至周秦之际，和合融会渐成风尚，儒门礼法诸说与韩非、吕览之学堪为代表。

纵有尚法之儒法家、道法家偏于战国，然“法家学派”本莫须有。太史公别“法家者流”为证道诸术之一，刘向言“法家”以类分文献。后世“法家”专指立法、行法严格者，尤以律学子弟为要，历来论者皆有共识。殆至近代汲汲于功利，因速致富强之需与迎合西学之情，先秦“法家学派”应运而生。显见之谬，梁任公唱之先，众学者和之后，不数年而俨然成为不刊之论。比附之而有“新法家”代生，崇法治而论法术，自以为堪比先贤。所推重者管、吴、商、慎、申、韩之治术而不及论道证道之宏旨。所以然者，缘于法治之术切实有用又与西学耦合。此类谬见之余绪渐积至今，虽偶有发明者，终难为学界所



共知。

近代以来，反思传统文化日渐从参悟圣心堕入品评故旧。于是乎“大师”辈出，学术日新而“大道”浇漓。西学人人平等之说大兴，圣人、庸才俱被视为平等之人。问道之圣哲齐同于学术之匠人，辅之以疑古、祛魅，圣贤君子无异于小人儒。“道”为“术”、“用”所蔽，时日久矣。加之方今学人囿于西学人我两分、自我中心，若培根般鄙陋为人而精于智识者游刃有余，谈术以切时用而终为己之学堪为流。自恃知识方法较往昔多所“进化”，至对孔、老二圣之学妄为品评说解，随口言其阙谬，更遑论战国诸子。正与“为学日益，为道日损”背道而驰。

中华文化向以周济天下为己任，道为旨归而知行载之。是有荷蓀丈人体道而独善，不可得而成圣，后仅具名而已；庄子卓然超绝，似鸿鹄不染于燕雀之境，然其化成寰宇之心不泯，而託之以《天下》，故世世贤者仰之弥高。先秦经子之学所以历久弥坚，非缘智识思辩无出右者。《道德》与老子之遁，“五经”与孔子之教，《孟子》与孟轲之迂阔，《商君》与卫鞅之赴死等等，实乃此时贤者言传身教，以一己之心智、觉悟、亲历乃至生命探寻证道诸术，开示返道之途。

今欲借论“法家”管窥先秦大道之兴与道术互动，略明后世何至于转相误读“法家”。希冀以此发覆先秦诸子以术证道之大学问。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观念辨正：“法家”与“法”

第一章 重估近代法家研究	3
一、近代人眼中的“法家”	4
二、近代法家研究的困局	10
三、对近代法家研究的反思与再反思	16
四、重估先秦法家：从近代之所不论说开	22
小 结	27
附录1 近代法家研究论著汇总	28
附录2 建国以后“法家”研究主要论文汇总	32
第二章 “法家”概念形成史略	44
一、尚“法”而无“法家”的战国晚期思想界	45
二、太史公的“法家”理想型：“六家”说辨正	51
三、《七略》中的“法家”：并及西汉中后期的“法家”观念	56
四、“法家”的定型：刘邵及其后	64



余 论	71
第三章 “道—器—用”关系中的“法”理	73
一、“法”的基本义及其拓展	74
二、“法道”与“道法”	76
三、“法”的“器”、“用”二重属性	84
小 结	87

第二编 “法家”前史

第四章 概说早期文化史上的阴阳之争	91
一、技术时代与最早的法律	91
二、伏羲与阳德证道与人文立法	98
三、五帝的政道实践	105
四、技术传统的复辟：禹夏和殷商	110
五、政道“德化”：西周	115
第五章 五帝之末的政、治权之争与“变法”：从《尧典》谈起	118
一、《尧典》再解说：新的问题	119
二、“有治无政”时代与技术贵族崛起	124
三、政、治两分的早期历程	127
四、舜的改革与政、治再博弈	130
小 结：再议尧舜的功绩	133
第六章 《禹贡》：中央集权与法治的开端	135
一、关于《禹贡》	135
二、《禹贡》集权的理念与法治方略：基于文本	137
三、《禹贡》立法理念溯源	149
小 结：并及《禹贡》式立法的影响	161

第三编 阳德证道与“儒法家”

第七章 儒道、法治与作为儒法家的李悝、吴起、商鞅	167
一、孔子门人的证道多途	168
二、历史场景化视野中的李悝	171
三、宗儒的吴起与商鞅	174
小 结	183
附考一：关于《法经》	184
附考二：关于“改法为律”	189
第八章 商鞅的法治与三层“天下”	195
一、从对商鞅的误读谈起	195
二、不止于霸术：商鞅的“天下”关怀	198
三、霸术而帝道：成就“天下”的证道之途	205
四、作为霸、王之“术”的“法”与“法治”	210
小 结	214
第九章 孟子的“儒法家”思路：规矩·致治·成人	215
一、孟子的旨归与双重困境	215
二、规矩而成人：孟子法哲学的展开	227
三、法与治：人道的落实	237
余 论	243

第四编 阴本返道与“道法家”

第十章 老子之集权式法象：“玄同”与“抱一以为天下式”	247
一、老子的“玄同”：涵义与愿景	248
二、“治”致“玄同”：“为无为”与“抱一以为天下式”	256



小 结	270
第十一章 墨子的“法”与“法治”	273
一、墨子之前的“法”观念	275
二、墨子的“法”观念：从“墨经”到《法仪》	280
三、墨子尚“法”探因	290
四、墨子“法”学的兴起因缘与意义、影响	292
小 结	296
第十二章 计然、范蠡与道学北传	297
一、范蠡其人	297
二、计然与《范子计然》	301
三、范蠡的思想：有关天地人的道术	305
四、思想史视野中的计然与范蠡：从其思想中没有什么谈去	318
小 结	322
第十三章 《黄帝四经》与阴本之“道法学”	323
一、小引	323
二、“法”的道、术关联：作为战国“法”学转折点的《黄帝四经》	326
三、“法象”与“生法”：道家式“法”义的因袭与发明	330
四、知识背景与历史基础浅析	336
小 结	339

第五编 和合与践行

第十四章 儒家礼法学	343
一、何谓先秦“礼法之争”：批判与反思	343
二、酝酿期：礼法交争之先	346
三、爆发期：儒家的危机与应对	354

四、终结期：礼法合流与儒家妥协	367
小 结	371
第十五章 君主集权之后：韩非的微言大义	373
一、引子：研究综述、方法与问题	374
二、人、道关系：韩非理论的起点	378
三、政权与治权的博弈：君主集权的再阐释	380
四、君、道关系：君主集权之后的大义	383
小 结	388
第十六章 《语书》、《为吏之道》与“法治”理论的实践之困	390
一、重识“以吏为师”：从《为吏之道》谈起	391
二、“法治”践行的理论基础与困境	395
三、秦政“法治”化的困境实态：以《语书》为例	398
小 结	402
结 语	403

观念辨正：“法家”与“法”

第一编

第一章

重估近代法家研究

数千年来中华文明每逢罹陷危难，知识人总欲通过对早期思想资源的再发掘与新诠释获致旧邦维新。最著名者，莫若战国时为整顿天下离散与为私而大兴黄老，以及隋唐抵御佛教而力推重玄。国人对历史和传统的信赖，自与中华文明几千年历经劫难却总能如缕而不绝且再兴的强大生命力息息相关。

时至晚清，曾经辽远而无干的“西方”居然近乎一夜之间让中国陷入沉重的危机，给国人造成天柱崩颓之感。这一异质文化对近百余年中国知识界而言既是向往，亦为梦魇。裹杂了对西方文明的羡慕、憎恶，又怀揣着对传统文化的惋惜、同情，加之怒其不争之情，国人开始了重塑中华文化的漫长历程。此间对法家的反复研讨，实为重建政治文化和思想文化诸尝试的一大缩影。和历史上若干次复兴相似，“法家”在清末成为知识界热议的话题，缘自强烈的现实“需求”。与往昔殊异者，此次再兴的过程为异质的西洋文化强势东渐所引领。因此，救亡、自立、图强与对抗西方文明，共同构成了近代“法家”大反思的诱因、特质乃至旨归。是故近代法家研究表现出对西方法文



化的追随、效仿和比附，背后更深藏着国人自卑、自尊、自强的复杂心态以及在天崩地坼般社会变革中的汲汲、惶惶与迷茫。其结果是清末以降近半世纪的法家，乃至整个传统法文化研究，为了西化、近/现代化而放弃了对传统文化中最具价值，但看似不容于西方的一系列观念、价值和概念的坚守。

今日中国，早已不复清末苟延之态。反观西方文明，无论政治、社会还是思想文化，俱已显露出疲敝之徵。不可再循西方文化亦步亦趋，当发掘传统文化之精要而加重建，渐成为国人自觉。然就法学研究而论仍有甚多积弊尚需清整，于西式学理中融会传统法文化亦处于肇起阶段。所遇诸多困扰中，至要者莫过于何以在传统文化新诠释过程中对待、“安置”西方文化？

对正值法律文化重建的当下而言，近代法家研究既是经验，又不乏教训。以之为例，管见中国法文化重建之旧模式，并尝试批判、反思并开出新思路，以补前贤之疏漏，是为本章之所期。

一、近代人眼中的“法家”

清末以来，“法家”学说兴盛了若干次。^①程燎原以为“晚清‘新法家’的崛起，与清代尤其是清末诸子学的兴盛、国粹派的‘古学复兴’思潮有着直接的关系”，^②甚允。“古学复兴”确为近代法家研究奠定了文献和知识基础。近代式“法家”复兴肇起自章太炎 1897 年《读管子书后》和《儒法》和 1898

① 程燎原将清末以后的法家研究分为“对象性”研讨和“意义性”挖掘两类。参见程燎原：《晚清“新法家”的“新法治主义”》，《中国法学》2008年第5期，第31页。本章中采纳此分判，但主要关注后者。

② 程燎原：《晚清“新法家”的“新法治主义”》，第32页。

年《商鞅》三篇短论,^①此后研究以梁启超、胡适二人影响最大。^②据贾琳对癸卯(1903)年会试的分析,当时中下层知识人对管、商之学已多有认同,然直接称颂“法家”者并不多见。^③是可知后来盛极一时的“法家”概念尚未塑造成型。而这一年《新民丛报》发表了汤学智的《管子传》和麦孟华《商君传》,^④再到梁启超1904年《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面世,具有“法治主义”之名的先秦法家方始塑型。^⑤梁氏此论一出,大有为其后主流学者研讨法家问题奠基与定向之效。^⑥以“法治主义”为核心理论的“新法家”随后逐渐产生。^⑦期间也曾有过异说,如胡适在1919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中提出“中国古代只有法理学,只有法治的学说,并无所谓‘法家’”的论断。^⑧不过后来学界虽深受该书影响,却少有认同此结论者。陈烈1929年出版的《法家

① 参见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2-73页。吕思勉在20世纪30年代就指出章氏“近于道家和法家”[吕思勉:《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吕思勉遗文集》(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1页。],可见时人已将之目之为新法家先驱。

② 其后大凡讨论先秦法家者,都或多或少地受之影响。例如杨东莼在他1932年的《中国学术史讲话》中曾说“韩非是法家的建立者。此前如管仲、申不害、商鞅、慎到的政治主张,虽近于法家,但是,他们只可算法理学者,并不曾树立有体系的法治主义。”(杨东莼:《中国学术史讲话》,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80页。)明显具受梁、胡之论影响并图融会之。

③ 参见贾琳:《清季法家的“国族”转向及其内在困境——基于科场士子与留日学生话语认知的比较考察》,《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第99-109页。

④ 参见汤学智:《管子传》,《新民丛报》1903年第25期。麦孟华:《商君评传》,《诸子集成》(下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908页。

⑤ 参见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十五册,《饮冰室合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1-94页。

⑥ 实际上汤学智1903年载《新民丛报》发表《管子传》,可算得上梁启超法家研究的蓝本。[参见王学斌:《梁启超管子研究之肇端——1903年〈管子传〉考析》,《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但就影响而论,则以梁氏为甚。

⑦ 近年来,不乏对晚晴民国法家研究的历时性整理、重述的论著,基本情况业已了然,在此不复赘陈。相关沿革情况可参见本论附录,以及宋洪兵:《二十世纪中国学界对“专制”概念的理解与法家思想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102-115页;王锐:《近代中国新法家思潮略论》,《学术论坛》2011年第1期,第192-199页;白霞:《“新法家”在近代中国崛起的原因探析》,《法律史评论》2011年卷,第114-122页;喻中:《法家三期论》,《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第173-184页。

⑧ 参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外一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66页。